

美国最高法院将判决专利案件中是否适用懈怠抗辩

美国法律制度的一个核心原则是，原告在时间过去太久之后再对被告提起诉讼是不公平的，此时证据可能灭失，记忆可能消退，证人可能不知去向。一种促进公平的机制是诉讼时效制度，即令被告在特定时段经过之后将不再负责的规则。另一种机制是衡平法上的懈怠抗辩，即若诉讼被允许且可能对被告产生不利影响，则法庭不能帮助原告无正当理由拖延的原则。这项基于事实的原则需要找到原告未尽勤勉义务并对被告产生损害结果的证据。当证据找到时，懈怠抗辩禁止了对提出诉讼前的损害进行追溯救济，虽然它并没有禁止对将来损失的救济。诉讼时效依照法规固定时效期限，而懈怠抗辩则在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由法官自由裁量决定。

目前专利法二者兼备。诉讼时效的一种具体体现是 35 U.S.C. § 286，在其规定下，原告不能就提起侵权诉讼前六年以上的侵权取得赔偿。此外，判例法还应用懈怠抗辩禁止了发生在六年期限之内的侵权责任。

另一个例子是，1976 年的著作权法包含诉讼时效制度。著作权侵权期满三年后，侵权诉讼将不能被维持。见 17 U. S. C. §507(b)。在一个涉及著作权的案例中被告援用懈怠作为抗辩，而最高法院判决在§507(b)的三年窗口期内懈怠不能作为要求损害赔偿（金钱救济）的法定理由。见 *Petrella 诉 Metro-Goldwyn-Mayer 公司* 一案，编号 572 U. S. ____ (2014)。然而，“特殊情况”下的懈怠仍然可以剥夺衡平法上的救济（例如，销毁侵权书籍和电影等非金钱救济）。

现在，最高法院遇到了关于专利法的类似的问题：*SCA Hygiene Products Aktiebolag 诉 First Quality Baby Products 公司* 一案，最高法院卷号 No. 15-927 (2016)。在 *Petrella* 案中，下级法庭坚持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可以应用懈怠抗辩。见 *SCA Hygiene Products Aktiebolag 诉 First Quality Baby Products 公司* 一案，编号 767 F.3d 1339 (2014)。最高法院将作出决定：“懈怠抗辩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能够禁止专利法规定的六年法定时效期间以内的专利侵权赔偿要求，35 U.S.C. § 286。”

律师协会，贸易协会以及相关公司等通过法庭之友意见陈述的方式参与了该问题的双方辩论。支持排除懈怠抗辩的一方认为，*Petrella* 案中最高法院的推论应当同等适用于专

利案件。他们提出，保留懈怠抗辩鼓励了匆促、准备不足的诉讼提出。而支持保留懈怠抗辩的一方认为，35 U.S.C. § 286 与著作权中的诉讼时效不尽相同，因其并未禁止侵权诉讼的提出，而只是限制了请求损害赔偿的期间。他们还指出，证据表明，不同于著作权法，国会认可了诸如懈怠抗辩等衡平法上的救济是可以用于专利案件的。他们还提出，如果懈怠抗辩不被保留，就没有什么能阻止专利权所有人坐视其权利无所作为，而无辜的侵权人花费大量时间和资源独立开发产品并使之商业化，却使专利权所有人在找到了收益最多的六年后浮出水面。

最高法院的口头辩论已安排在十一月一日举行。